**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于202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自2020 年完成建设以来，已经累计运营时间超过36个月，项目所用使用网络传输服务已到期。为了智慧管控系统的正常运转，本次采购各系统相关设备所用的组网网络传输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度网络服务 | 1.00 | 66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度网络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于202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自2020 年完成建设以来，已经累计运营时间超过36个月，项目所用使用网络传输服务已到期。为了智慧管控系统的正常运转，本次采购各系统相关设备所用的组网网络传输服务。**二、服务内容**1、提供智慧管控中心的互联网网络服务；2、提供智慧管控一期项目前端设备的内网传输服务；**三、技术内容**1、组网网络包括数字电路、视频专线、光纤专线等；2、熟悉并掌握当前主流的网络线路技术标准和规范；**四、服务要求**1、对现有的系统和组网情况要求充分了解，能定期对网络线路进行性能检测与评估，确保网络安全稳定可靠；2、建立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确保故障发生后能够迅速响应并修复；3、能够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服务；4、拥有专业的网络线路维保技术团队和应急响应机制；**五、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二）款项结算每季度后一周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网络费用。* 考核标准（满分100分）

1、是否向客户提供所在地维护工程师专项服务（20分）2、若出现故障是否在4小时内处理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20分）3、按期提供提供故障处理报告（20分）4、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20分）5、每年依照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次联席会议服务（20分）备注：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支付当季结算金额的100%；考核成绩在80到89分之间，支付当季结算金额的85%；考核成绩在70到79分之间，支付当季结算金额的70%；考核成绩在60到69分之间，支付当季结算金额的50%；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当季结算金额全部扣除，并给予公开通报批评。**六、其他要求**（一）成果交付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面开通交付，并保障整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三）违约责任1、网络服务提供方违约（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网络服务提供方违约：1）提供的网络服务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2）网络服务提供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3）网络服务提供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2）网络服务提供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向网络服务提供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网络服务提供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网络服务提供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方损失等。2、发包方违约（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方违约：1）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网络服务费用；2）发包方原因造成服务停止；3）发包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4）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发包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网络服务提供方可向发包方发出暂停提供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网络服务提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网络服务提供方损失等。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季度后一周内按照考核结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季度后一周内按照考核结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季度后一周内按照考核结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季度后一周内按照考核结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网络服务提供方违约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网络服务提供方违约： 1）提供的网络服务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网络服务提供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3）网络服务提供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网络服务提供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向网络服务提供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网络服务提供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网络服务提供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方损失等。 2、发包方违约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方违约： 1）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网络服务费用； 2）发包方原因造成服务停止； 3）发包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发包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网络服务提供方可向发包方发出暂停提供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网络服务提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网络服务提供方损失等。 解决争议的办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